

技專校院與高職推動 「策略聯盟試辦計畫」之實施現況

田振榮 陳信正

摘要

為促進高職（含綜高）與技專校院互動與強化夥伴關係，建立學校間垂直合作的基礎，以充份運用及整合教育資源，使學生的學習能產生無縫之銜接，體現適性發展的教育理想。教育部乃於民國 95 年以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為依據，推動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建立策略聯盟試辦計畫，營造以區域為理念，透過技專校院與高職建立互動機制，形成互信與互利的共識，充分達成師資、設備的資源的共享，使高職生升學到技專院校時，能由兩者之間所建構的銜接機制，達到完善的適性學習與全人發展。為實際了解辦理之情況，本文乃依五個策略聯盟試辦區域的諮詢輔導結果，提出實施現況的六點結論：1. 主辦學校與協辦學校參與度高，惟缺乏理念；2. 各項計畫涵蓋面甚廣，未來可再作調整及聚焦；3. 合作架構已形成，未來可構想兩年或三年的子計畫；4. 技專校院與高職應藉由策略聯盟達到雙贏目標；5. 資源共享模式揭開技專校院設備的神秘面紗；6. 預修課程實施問題多，盼由政策主導統籌。

關鍵詞：技專校院、高職、策略聯盟

壹、前言

「策略聯盟」(Strategic Alliance)之名詞始於美國大企業的技術合作，主要是因不同公司為了達成相同的目標而共同投入資源，然後結合事業的某些部份而形成合夥關係，謂之「策略聯盟」(Rigby & Buchanan, 1994)。

策略聯盟可用來整合營利組織的資源，增加營利組織的經營效率，提高營利組織的綜合效能，強化營利組織的體質，提昇營利組織國際化的競爭優勢(林吉鶴，民 93)。策略聯盟可視為企業間達到互利共生的一種合作方式，雙方藉由聯合、結盟來創造有利的條件，以具備強而有力的競爭優勢，達到合作雙方的策略性目標(郭煌常，民 79)。因此就企業而言，策略聯盟關係的建立，可以讓兩個或兩個以上企業為了某種特殊目的，而在生產、銷售、研究等技術，以及產品、人員、財務上相互提供或交換資源，以利共同目的之達成的企業行為(黃華彩，民 89；葉匡時、蔡敦浩、周德光，民 82)。

就策略聯盟的形式而言，Porter & Fuller (1986) 將策略聯盟分成以下三種類型：

(1)價值活動：可分為技術發展聯盟、作業與後勤聯盟、行銷與銷售及服務聯盟、多重活動聯盟。

(2)地理位置：可分為單一國家聯盟及跨國聯盟。

(3)聯盟方式：可分為 X 聯盟（乃指在產業內不同企業之價值活動間的聯盟）及 Y 聯盟（乃指在企業間所擁有之同樣或相似的價值活動內的聯盟）。

而 Jemison (1989)簡單將企業間的策略聯盟分成(1)購併、(2)合資、(3)授權合約、(4)供應協定等四類。司徒達賢、陳隆麒及洪順慶（民 81）則將國內企業的策略聯盟分成七個類型：(1)互補組合型聯盟、(2)產銷分工型聯盟、(3)產能互補型聯盟、(4)戰鬥品牌聯盟、(5)研發主導型聯盟、(6)私辦公用零件型聯盟、(7)財務互補型聯盟。而無論何種類型，其目標仍以創造利潤為其宗旨。

策略聯盟的目的換言之，也可說是交換或互相利用彼此的長處，以達到雙贏的境地。而所謂的雙贏，不外乎是彼此獲得各自所期之目標市場（短期或長期的）。郭煌常(民 81)認為，策略聯盟最基本的目的就是要透過與合作對象的互惠條件交換，

藉外力來拓展企業的目標市場，或分擔企業本身無法單獨負荷的成本，以及共同支援發展某一特定的產業等三大目的。例如：美國的 Bentley 與 Intergraph 公司於 1999 年四月簽訂策略性聯盟協議後，彼此合作拓展市場及開發經濟，協議之內容包括 Bentley 獲得 Intergraph 的三條生產線、Intergraph 將 Bentley 加入策略性原廠委託製造加工(OEM)協定，以支援 MicroStation/J 與 ProjectBank 成為 Intergraph 特定垂直生產線的作業平台，並使 Bentley 產品具有整合性的指示工具列，而此協議價值則高達約四千兩百萬美元(Bentley, 2000)。

企業策略聯盟的結果不僅能透過科技相互移轉、共同行銷、合作生產、研究發展及股權投資等方式，以建立彼此友誼，消除對立敵意，以減輕競爭壓力；或經由共同研發與行銷，以降低成本。換言之，策略聯盟是指企業間彼此結成盟友，交換互補性資源，以達成階段性成長或雙贏目標，最終並得以維持市場的長期競爭優勢(黃振德、莊淑芳、廖耀宗，民 90)。因此近年來，不少學術單位亦引進企業策略聯盟的觀念，將校際資源加以整合，最近的例子便是台北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等三所學校，於民國 95 年 9 月 12 日簽訂了策略聯盟合作議定書，並預計從 95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三所學校將開放跨校選補修課程、通識教育師資合聘，以及實習醫生跨校實習等制度，且相互承認跨校修讀碩博士班課程、通識教育師資，互相開放實習醫師訓練等四方面，以彌補單一學校有限的資源。三所學校透過校際整合，將能截長補短，找出最有利的發展方向，以能提升台灣醫學教育及醫藥相關研究水準(中廣新聞網，民 956)。

教育部長期以來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教育政策，也是讓社區內的高中職能建立一種類似策略聯盟的合作關係，再由水平的合作延伸至垂直的整合機制(田振榮、宋修德、陳信正，民 94)，因此營造以區域為理念，建構技專校院主動與高職建立策略聯盟關係，並以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行政院，民 95)為依據，透過夥伴關係的建立，互動機制的營造，進而形成互信與互利的共識，充分達成師資、設備的資源的共享，使高職生升學到技專院校時，能由兩者之間所建構的無縫銜接機制，達到完善的適性學習與全人發展。

貳、策略聯盟的實施方式

教育部推動策略聯盟的方式分成教學、研究、服務、設備資源整合及行政支援與協助等五大方面，以積極推動校際交流，鼓勵學生進行生涯試探，加強對升學進路的瞭解，並整合教育資源，配合學校發展方向，選擇合適之人才，期能形塑學校之特色，促進大專校院與高中職垂直合作，提升教育品質，追求學校之卓越，以下依此五方面作一概述(教育部，民 95a)：

一、教學

(一)預修課程

利用夜間、假日或寒暑假開設預修科目，提供策略聯盟學校學生預修課程。學生於預修課程取得學分後，可作為入學資格認證的學習積分或點數，在進入技專校院就讀後，並能獲允學分之抵免。

(二)共同規劃課程

強化高職學校課程與技專校院課程之銜接，發展各校特色，及往上銜接技專校院課程。

(三)舉辦各種論壇

加強高中職學生能力，由大專校院與策略聯盟學校共同舉辦各種論壇，以充實學生專業及人文相關知識，提升學生基本能力。

(四)舉辦課程及教學研討會

辦理各種課程研討會，加強社區內大專校院與高中職合作設計課程，提升學習效益，並能因應社區的特殊需求，發展在地化特色。

(五)邀請具有資格且專長符合之教師赴技專校院專兼課

鼓勵資深且實務經驗豐富的教師之研究心得能充份發揮，透過策略聯盟機會擔任部份技專校院課程，使其學以致用。

二、研究

(一)參與專題製作

鼓勵高職(含綜高)校學生參與大專校院學生專題製作，學習團隊合作以及規

劃、執行專題的能力，同時加強專業方面的知識，並提升專題製作的水準。

(二)教師與學生參與專案研究

鼓勵高職(含綜高)學生及教師參與大專校院教授主持的專案研究，學習團隊合作以及執行專案研究的能力，同時加強專業方面的知識，提供專案研究所需人力，提升專案研究的水準。

(三)徵求研究論文

徵求高職(含綜高)學生或教師研究論文，並舉辦論文發表活動，推動應用性研究的風氣，以提升學生的思考力及創作能力，鼓勵教師專業成長。

三、服務

(一)舉辦科學與技藝競賽

加強高職(含綜高)學生科學與技能實務能力，舉辦各種科學與技藝競賽，如餐飲、電腦以及動力機械、電機等各項科學與技能競賽，以發揮後期中等教育之特色。

(二)舉辦創造力競賽

加強高職(含綜高)學生之創造力，舉辦各種創造力競賽，如資訊、設計、視覺藝術、文學等各項創造力選拔，以使學生發揮創造力。

(三)舉辦科學展覽

加強高職(含綜高)學生之科技能力，舉辦各種科學展覽觀摩與競賽，諸如電腦、電機電子、機械、動力機械等各項科學展覽的觀摩活動或競賽活動，以提升學生的科技能力。

(四)舉辦生涯檔案製作成果展

協助高中職校學生瞭解自我，舉辦生涯檔案製作成果展，以使學生建置完整之生涯檔案，加強高職(含綜高)學生之生涯發展教育。

(五)加強社區服務

配合行政院社區化建設方案，大專校院及高職(含綜高)藉由策略聯盟，聯合加強對社區的教學服務及推廣教育，帶動社區的學習風氣，發展社區特色，提升社區教育資源的有效利用。

四、設備

(一)高職使用技專校院設備

鼓勵各高職運用策略聯盟之機會，就近使用技專校院之設備，以節省資源的重複購置。

(二)互補性設備之共享

高職教師進行研究時所需之設備及大專教師研究或教學需使用實用性設備時，可透過聯盟互相支援，使設備相輔相成，節省資源的重覆使用。

(三)特殊專業設備之共享

大專教師與高職合作，共同培訓技能檢定、技能競賽、創造力及科系研究等各種競賽時亦可採取設備共享，達相輔相成之效。

五、行政支援與協助

為了使校際間策略聯盟推動達到成效，行政支援與服務必須順暢，合作學校間需研商各種可能之行政支援服務系統與合作方案，諸如學生交通車的服務、會議室、實驗室及各種場地的商借，或各種人力的支援。

參、參與策略聯盟之學校

教育部於 95 年推動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建立策略聯盟試辦計畫，並依據試辦計畫內容遴選北、中、嘉南、高屏、東等五區之主辦學校、協辦學校及合作之高職(含綜高)學校，總計策略聯盟參與學校為主辦學校 5 校，協辦學校 6 校，合作之高職(含綜高)學校共 74 校，如表 1 所示。

表 1 策略聯盟參與學校

區	主辦學校	協辦學校	合作之高職(含綜高)學校					
北區	景文技術學院	臺北科技大學	士林高商 松山工農 泰北高中 滬江高中	大安高工 松山家商 能仁家商 鶯歌工商	內湖高工 金甌女中 基隆商工 共 17 校	木柵高工 南山高中 復興商工	育達商職 南港高工 景文高中	
中區	勤益技術學院	中臺科技大學 嶺東科技大學	大甲高工 東勢高工 員林家商 嶺東中學	台中高工 明道中學 草屯商工 豐原高商	台中高農 明德女中 新民高中 霧峰農工 共 18 校	台中家商 卓蘭實中 彰師附工 共 18 校	沙鹿高工 崇實高工 僑泰中學	
東區	大漢技術學院	慈濟技術學院	頭城家商 花蓮高工 縣立體中 台東高商	宜蘭高商 花蓮高商 海星中學 關山工商	羅東高工 花蓮高農 國光商工 成功商水	羅東高商 玉里高中 中華工商 公東高工 共 19 校	蘇澳水產 光復商工 中道高中 共 19 校	
嘉南區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台南高工 南英商工 華濟永安高中	台南海事 崑山高中 共 10 校	台南高商 新豐高中	光華女中 新化高工	長榮女中	
高屏區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	高雄高工 高雄高商 共 10 校	中正高工 樹德家商	海青工商 三信家商	鳳山商工 中山工商	三民家商 岡山農工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推動過程係由教育部召開策略聯盟推動委員會主導整體推動架構，並成立「策略聯盟推動研究規劃組」以協調北、中、嘉南、高屏、東五區業務之推動與執行，管考各區執行之進度與品質，彙整各區辦理各項活動之成果，評估各區辦理各項活動之成效，建置網站平台，進行各區業務之交流及分享。

各區子計畫實際推動時間則自 96 年 7 月，各子計畫之推動分教學、研究、服務、設備、行政支援與協助等五項類別，各區子計畫依類別統計，共計 5 類，73 個子計畫，各子計畫及其活動內涵如表 2 所示。

表 2 各區子計畫及其活動內涵一覽表

類別	活動內涵	北區	中區	嘉南區	高屏區	東區	活動內涵 總計	佔活動 總數 百分比
一、教學	1. 預修課程	2	0	1	1	3	7	60%
	2. 規劃課程	4	4	1	1	3	13	
	3. 舉辦論壇	0	0	2	0	1	3	
	4. 辦理課程及教學研討會	4	7	7	0	2	20	
	5. 邀請具有資格且專長符合之教師赴技專校院兼課	0	0	0	0	0	0	
	小計	10	11	11	2	9	43	
二、研究	1. 參與專題製作	1	0	1	1	1	4	5%
	2. 參與專案研究	0	0	0	0	0	0	
	3. 徵求研究論文	0	0	0	0	0	0	
	小計	1	0	1	1	1	4	
三、服務	1. 強化產學合作	0	0	0	0	0	0	23%
	2. 舉辦科學與技藝競賽	1	0	1	0	1	3	
	3. 舉辦創造力競賽	1	2	1	1	1	6	
	4. 舉辦科學展覽	2	0	0	0	0	2	
	5. 舉辦生涯檔案製作成果展	0	0	0	0	2	2	
	6. 加強社區服務	0	0	3	0	1	4	
	小計	4	2	5	1	5	17	
四、設備與資源共享	1. 高職使用技專校院設備	0	0	0	0	0	0	5%
	2. 互補性設備之共享	1	0	0	0	0	1	
	3. 特殊專業設備之共享	0	0	0	0	0	0	
	4. 圖書館資源共享	1	1	0	0	1	3	
	小計	2	1	0	0	1	4	
五、行政支援與協助		1	1	1	1	1	5	7%
	小計	1	1	1	1	1	5	
總計		18	15	18	5	17	73	1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肆、策略聯盟實施現況

教育部為了解「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建立策略聯盟試辦計畫」之實施現況，乃辦理推動期間之諮詢輔導工作，諮詢輔導工作時間自民國 95 年 11 月 27 日至 95 年 12 月 1 日，分別由教育部派員及會同專家學者前往各主辦學校進行諮詢輔導，以協助策略聯盟五個區域(含北區、中區、東區、嘉南區及高屏區)推動技專與高職建立策略聯盟與教育夥伴關係，並藉由諮詢與輔導工作的進行，協助各主辦學校建立高職與技專校院進行垂直整合與合作機制，使策略聯盟能發揮實際效能。諮詢輔導的主要目的如下：

1. 瞭解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策略聯盟學校實施成果，並提出改進建議。
2. 依據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策略聯盟之諮詢輔導結果與改進建議，研提 96 學年度策略聯盟後續計畫。

一、發展諮詢輔導表冊及實施

教育部進行諮詢輔導之內容主要依據「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建立策略聯盟試辦計畫」中所明列的五大推動方式為主軸，再發展出諮詢輔導表冊，作為諮詢輔導委員審視推動狀況之參考。

期中諮詢輔導表冊發展主要參酌「試辦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建立策略聯盟計畫」及「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建立策略聯盟諮詢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並經多次會議討論所研訂，期中諮詢輔導表冊之內容主要依兩個構面進行發展：

1. 縱向構面方面：主要考量各區在教學、研究、服務、設備資源整合及行政支援與協助等五大方面的實施情形。
2. 橫向構面方面：主要依目標、執行、成效、持續改進及其他等五方面進行設計。

為考量填報資料者在此兩構面上填寫的難度，因此將縱向構面的內容融入橫向構面之中，因此在目標、執行、成效、持續改進及其他等五方面未有明顯的教學、研究、服務、設備資源整合及行政支援與協助的名詞出現，但此縱向的五個面向已

分別融入橫向構面之中。

諮詢輔導表冊分為目標、執行、成效、持續改進及其他五個諮詢面向，其內容如下所述(教育部，民 95b)：

- (一) 目標：包括符合策略聯盟目的、達成教育資源共享、協助高中職課程發展、促進高職與技專校院課程銜接、提昇高中職辦學成效、協助高中職校發展特色及建立技專校院與高職良好互動關係等七方面。
- (二) 執行：包括執行與掌握計畫時效、強化行政支援與管理、推動高中職校參與、有效整合資源、強化溝通與協調及有效執行經費等六方面。
- (三) 成效：包括達成策略聯盟總計畫目標、達成策略聯盟各子計畫目標、推動資源整合與應用、提昇高中職校教育品質、協助技專校院招生宣導及成果報告及上網情形等六方面。
- (四) 持續改進：包括自我檢視及改進、外部意見檢視及改進及未來可考慮之改進方案等三方面。
- (五) 其他：包括計畫執行之特色及計畫執行所遭遇之困難等兩方面。

諮詢輔導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學校自評，第二階段為教育部諮詢輔導，以下分別就兩階段的諮詢輔導作一概述：

- (一) 第一階段—學校自評：由各校相關單位組成「自評小組」，進行自我檢視。
- (二) 第二階段—教育部諮詢輔導：由教育部組成「諮詢輔導小組」，成員包含專家學者及教育部相關人員，於規定日程就各校所陳報之自評結果赴各校諮詢輔導。

諮詢輔導之實施主要依據「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建立策略聯盟諮詢輔導工作實施計畫」進行，諮詢輔導辦理流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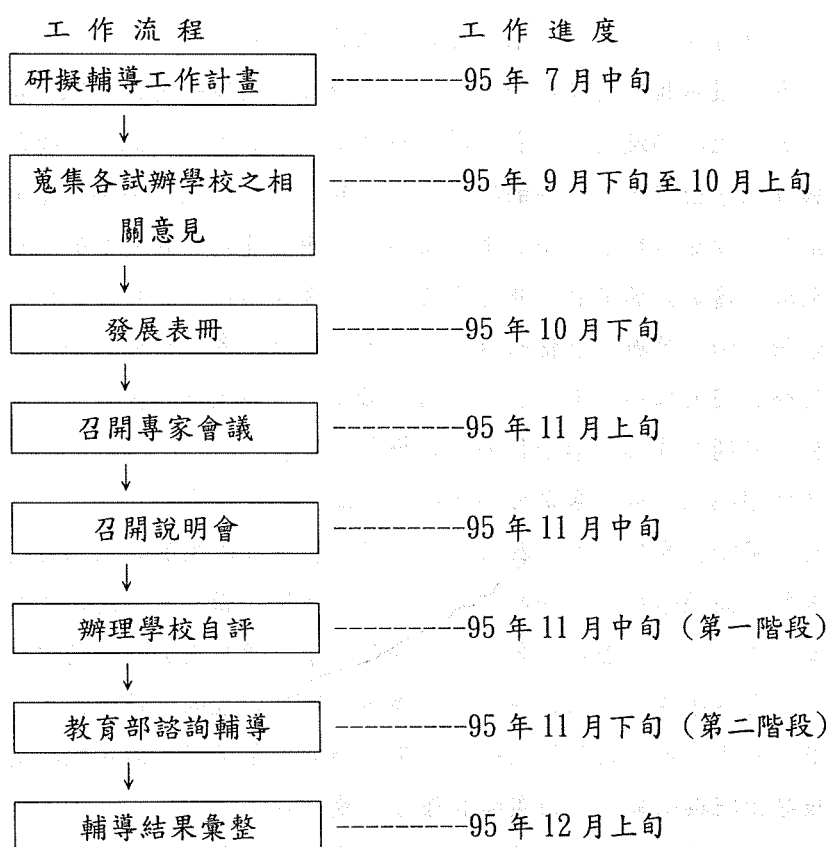


圖 1 諮詢輔導辦理流程

二、策略聯盟實施現況

各區之諮詢輔導結果經整理後，得到以下六點策略聯盟實施現況的結論：

（一）、主辦學校與協辦學校參與度高，惟缺乏理念

主辦學校與協辦學校相關人員均相關用心，並於策略聯盟理念雖仍不夠清楚，但已能從中摸索策略聯盟之精神，並營造與建構典型的技專校院與職業學校合作之模式。惟策略聯盟的推動若無理念則難能看到成效，教育部在 95 年時撥款推動各區辦理策略聯盟之經費，每區高達 400 至 500 萬元，推動期間僅七個月，因此，各區的主辦學校在初期辦理時無法對策略聯盟有清楚的理念，導致辦理活動是多樣化且難以聚焦，即使各校參與度高，但難收其具體成效。

(二)、各項計畫涵蓋面甚廣，未來可再作調整及聚焦

由於初期的策略聯盟為試辦階段，各技專校院均延伸觸角往高職，惟在不夠了解高職型態與文化的過渡期中，各技專校院乃採不同的方式，並藉由推動子計畫的過程中，與高職學校有了新關係的建立，因此只要有關乎設備共享之事宜，便可產生參觀、活動、觀摩與競賽等子計畫，雖然未能明確達到資源共享的目標，但卻為資源共享開啟一篇美麗的扉頁。此外在推動子計畫的開始，各項活動均邀請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的師生參與，包括研習活動，專業教學與參觀訪問，如此也建立了技專校院與高職聯繫的橋樑，未來在有關訪問活動或參觀應可逐步減少，而可再聚焦往銜接課程、專題製作與產學合作的項目推動子計畫。

(三)、合作架構已形成，未來可構想兩年或三年的子計畫

策略聯盟帶動技專校院教授及大學生與高職教師及學生的新互動形態，過去的技專校院未曾與高職學校會有如此緊密的合作與連接，聯繫管道的建立實屬不易，但仍需有期合作的觀念，否則活動結束或課程終了，便易失去互動的機制，因此未來的子計畫應有兩年或三年的構想，並以逐年、逐步完成的精神實施，方能使策略聯盟的成果能年年呈現日新月異之長足進步，而非年年呈現不同花樣之曇花成果。

(四)、技專校院與高職應藉由策略聯盟達到雙贏目標

固然策略聯盟的實施受到大多數師生的掌聲，但仍有需要再加強之處，特別是在預修課程與資源共享的部份，是仍有待尋求進步的空間。惟透過此聯盟方式，技專校院在致力於協助高職提昇學校教學及研究成效之餘，也同時提昇了技專校院知名度，讓高職學校師生不僅能對技專校院有進一步的了解，更對技專校院的師資能有機會藉由銜接課程與校本課程的研討過程，與高職老師有了更深入的研討。

(五)、資源共享模式揭開技專校院設備的神秘面紗

技專校院藉由策略聯盟計畫將設備與圖書館供高職師生作教學及研究使用，同時也藉此建立合作的始點，因為高職師生難以知曉鄰近技專校院有何高科技設備，更遑論如何應用於課程及專題研究之中，在辦理若干參觀與觀摩活動後，高職學生及師長與技專校院有了正式的對話平台及互動的機制，在未來可持續透過合作計畫的推動，往專題研究或高職師生參與研究的方式推動。但是相關的配套措施仍待加強，例如設備與圖書館的資源共享，依教育部所訂之計畫理想是高職師生至技專校院使用設備或至圖書館借閱書籍，但使用與借閱的手續未實際建立制度，此外，高

職師生因課程安排的關係難以利用上課期間至技專校院使用設備及借書，假日期間設備及圖書館甚至不開放，導致資源共享形同虛設，無法達到真正的果效，惟初期的參觀與觀摩活動是可達到高職認識技專校院之目的，盼日後持續辦理時能再做更深入的配合與推動。

(六)、預修課程實施問題多，盼由政策主導統籌

預修課程的實施使技專校院的師資能有機會與高職學生互動，也可實際了解高職學生的程度，未來在規劃技專課程時，能對高職學生進行適性課程的設計。預修課程的推動為各區子計畫中難度稍高的部份，因主要涉及高職學校之課程時段之安排、學分費、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的開課、學分採計、學分抵免、升學加分等較為教務上的敏感問題。因此，各區在辦理上遭遇困難，在開班上產生開班人數不足、調查人數與開班人數不一、學生上課時間難以配合、學生行為管理與上課交通問題等學務上的問題，因此辦理預修課程的成果難以在辦理結束後得以彰顯，因而降低執行成效。

(七)、銜接課程發展過程成效不彰，標準運作模式待建立

於諮詢輔導的過程發現，高職學校較不認為技專校院能明確協助高職發展本位課程及銜接課程，但因合作初期雙方不夠了解兩種學制之差異，亦因技專校院之開課與高職課程發展不同，技專校院會因教師之專長開課，但高職除須考量教師專長外，尚須為升學作準備，因此在合作上遇到相當大的瓶頸。惟課程銜接的設計需有教育與課程專家參與，而若干技專校院師資缺乏技職教育方面之師資，因此各校在實施初期感受到設計的困難點是可預見的事實，未來在課程之開發與銜接方面，應可再邀請技職課程領域的學者專家共同參與，使計畫執行時能順利達成計畫目標。

此外，各區銜接課程的設計未能以「群」的方向來考量，如果能以「群」的共同核心課程來設計，但可以解決部份高職類科缺乏對準技專校院科系的問題，同時可以讓學生從高職畢業後，能有較為寬廣的升學選擇與發展。

(八)、經費核撥時程過晚，可執行計畫的時間受到壓縮

各校反應提出計畫和核定計畫的日期間距過大，造成計畫空轉與等待期太長，影響真正實施計畫的判斷力、及失去可行的利基點，而待計畫核定後，時間距離活動辦理時間緊迫，各校之執行時間約只有五個月的時間，因此各校均過於倉促執行，宣傳工作不足，無法安排較多的活動，而導致整體活動規劃未臻完善；且部份活動

報名期間於學校暑假期間，導致報名作業延宕及招生不易。此外，部分高中職校均完成該校社團活動計畫，技專校院很難再另定時間安排合作計畫。而執行時亦遭遇各級學校之行政作業時程不一且不易統合，故在規劃活動或課程前，應先針對合作學校進行瞭解，以避免在執行時發生狀況，因而降低執行成效，未來也期望經費核撥速度能配合計畫之進度，以利計畫之推動。

伍、結語

策略聯盟各項辦理內容乃建構於高職(含綜高)與技專校院兩者間的銜接機制，使高職(含綜高)學生升讀技專院校之學習成就，其高職的終點表現為技專校院的起點行為。並利用教學、研究、服務、設備資源共享及行政支援等方式建立學校間垂直合作的基礎，以充份運用及整合教育資源，促使學生學習達到無縫銜接的教育目標。計畫之構想是以區域內的技專校院主動與高職建立策略聯盟關係，透過夥伴關係的建立，互動機制的營造，進而形成互信與互利的共識，充分達成師資、設備的資源的共享，以嘉惠學生。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建立策略聯盟之規劃與運作，具有明顯之角色與功能，並藉由此試辦計畫的推動，強化高中職學校與大專校院建立更多的互動與夥伴關係，建立學校間垂直合作的基礎，讓學生的學習能產生無縫的銜接，也能使教育的資源能充份的運用及整合，並將社區合作的精神擴展至技專校院，使學生就近就讀技專校院，以發展學生潛能，促進技職教育之發展。

教育部初期推動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建立策略聯盟，各主辦學校與協辦學校參與度高，並能摸索策略聯盟之精神，營造與建構典型的技專校院與職業學校合作之模式。惟各項子計畫涵蓋面甚廣，未能明確達到資源共享的目標；預修課程實施之問題多，尚須由政策主導統籌；銜接課程發展過程成效不彰，標準運作模式待建立；經費核撥時程過晚，可執行計畫的時間受到壓縮。因此，試辦過程中受到若干的責難，但由於技專校院與高職之合作架構已形成，未來在推動子計畫時，必能使技專校院與高職藉由策略聯盟達到雙贏目標，也因雙方有了正式的對話平台及互動的機制，在未來可持續透過合作計畫的推動，往課程銜接、產學合作、專題研究或高職師生參與研究的方式推動，甚至改進升學方式，讓高職學生的學習能有更寬廣的適性發展空間，方為未來推動高職學校垂直整合之方向。

參考文獻

- 中廣新聞網(民 95 年 9 月 12 日)。整合校際資源 北中南三醫學大學策略聯盟，民 95 年 9 月 15 日擷取自
<http://news.sina.com/bcc/301-102-101-103/2006-09-12/04151309856.htm>
1. 司徒達賢、陳隆麒、洪順慶(民 81)。中小企業互助合作與企業整合之研究與輔導——以電子業與機械業為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未出版。
- 田振榮、宋修德、陳信正(民 94)。92 學年度高中職社區化實施成效。「2005 全國高中職社區化研討會」論文集，94 年 7 月 21-22 日，主辦單位：教育部。
- 行政院(民 95)。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2006 年 12 月 8 日擷取自
http://sixstar.cca.gov.tw/06_plan/community_list.php。
- 林吉鶴(民 93)。策略聯盟倫理之研究，玄奘法律學報，2，1-56。
- 張國保(民 93)。「高中職社區化-建構適性學習社區」專案摘要。2004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專案報告。
- 教育部(民 94)。績效衡量指標。高中職社區化 93 年度第 7 次指委會，94 年 2 月 4 日，未出版。
- 教育部(民 95a)。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建立策略聯盟試辦計畫。臺北：作者。
- 教育部(民 95b)。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建立策略聯盟諮詢輔導手冊。臺北：作者。
- 郭煌常(民 79)。國際化的合縱連橫——技術移轉和策略聯盟，資訊傳真，122，12-14。
- 黃振德、莊淑芳、廖耀宗(民 90)。推動農業策略聯盟提升農業競爭力，農政與農情，民國 94 年 10 月 10 日擷取自
<http://www.coa.gov.tw/magazine/farming/9005/002.htm>。
- 黃華彩(民 89)。農業合作社場策略聯盟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葉匡時、蔡敦浩、周德光(民 82)。策略聯盟的發展策略——交易成本的觀點，管

理評論，12，34-40。

Bentley C.O. (民 89). Bentley 賓特利與 Intergraph 公司的策略性聯盟，2005 年 11 月 10 日擷取自 <http://www.bentley.com.tw/intergraph.htm>.

Jemison, B. H. (1989). Arrangements as Strategic Alliances : Theoretical Issues in Organizational Combinations , *Academy of Mgt. Review*, 114(2),234-249.

Porter M.E.& Fuller M.B (1986). Coalitions and Global Strategy , *Competition in Global Industries* , Edited by Michael E. Porter ,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 Boston: Massachusetts.

Rigby, D. K. & Buchanan, W. T. (1994). Putting More Strategy into Strategic Alliances. UK: Directors & boards.